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黄超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17.43 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

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黄超、王迪、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黄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李辉、刘煜、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赵伯锐、刘煜、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伯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刘煜、李辉、黄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

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